



附表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该项目主要由李莉、白晓兵、张莉、徐宁、朱江、郭艳阳、刘晓莺共同完成，期间的合作主要是有共同合作申报科学技术奖励、共同知识产权、共同临床应用方面，该项目至今一直在临床进行推广应用，再此过程中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 1) 第一完成人李莉，主持立项，设计执行，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申请、立项，主要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与监督，撰写文章（知识产权1与知识产权2），同时对项目推广做出重要贡献。
- 2) 第二完成人白晓兵，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协助项目立项和实施、协助文章（知识产权1与知识产权2）发表等，同时对项目推广做出一定贡献。
- 3) 第三完成人张莉，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协助项目立项和临床研究开展同时也参与文章撰写（知识产权1与知识产权2），包括研究实施和数据收集分析。
- 4) 第四完成人徐宁，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参与了“榆林地区哮喘患病情况及相关危险因素的流行病学调查”项目。该流调项目是空气净化治疗蒿属花粉过敏性鼻炎项目的前期重要和不可或缺的基础，同时也协助该项目在医疗单位的推广及宣传。
- 5) 第五完成人朱江，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参与了“榆林地区哮喘患病情况及相关危险因素的流行病学调查”项目，该流调项目是目前空气净化项目的必要基础，提出在本项目中应用Epworth嗜睡量表（ESS）进行评分（主要创新点4）。
- 6) 第六完成人郭艳阳，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负责该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推广的全流程协调与推进，组织协调立项材料的撰写与答辩，保障护理改善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 7) 第七完成人刘晓莺，整个项目过程中协助完成该质量改进项目的申请、立项与全院推广，核心是推动新检测流程的标准化与临床应用，旨在优化检验效率并保障结果的准确性。

第一完成人签名: 



陕西

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项目排名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完成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1	论文合著	李莉 (1) 张莉 (3) 白晓兵 (2)	2017.6	2020.2	Efficacy of indoor air purification in treating Artemisia (mugwort) pollen allergic rhinitis: study protocol for a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	知识产权论文1
2	论文合著	李莉 (1) 白晓兵 (2) 张莉 (3)	2017.6	2020.2	Efficacy of indoor air purification in the treatment of Artemisia pollen-allergic rhinitis: A randomised, double-blind, clinical controlled trial	知识产权论文2
3	计划项目	李莉 (1) 白晓兵 (2) 张莉 (3) 徐宁 (4) 朱江 (5) 郭艳阳 (6) 刘晓莺 (7)	2014.12	2017.12	榆林地区哮喘患病情况及相关危险因素流行病学调查	榆林市科技计划项目
4	计划项目	李莉 (1) 白晓兵 (2) 张莉 (3) 郭艳阳 (6) 刘晓莺 (7)	2017.6	2020.2	室内空气净化治疗蒿属花粉变应性鼻炎患者随机、对照、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临床试验	榆林市科技计划项目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